

# 亞洲大學磨課師 (MOOCs) 課程製作補助作業要點

112.05.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2.06.15 亞洲秘字第 1120009203 號函發布

## 一、 宗旨：

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數位學習發展之全球教育趨勢，鼓勵教師製作並開設磨課師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），以強化數位教學能量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磨課師 (MOOCs) 課程製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透過本校指定 MOOCs 平台，上傳教學內容與配合教學進度實行。
- (二)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進行點名、學習評量、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等方式實施課程。
- (三) 每門課程建議安排 6 至 12 週學習內容，每週課程時數至少 40 分鐘，應包含數個教學單元，每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20 分鐘為宜，不宜採用隨堂錄影、並且，設計每單元、每堂課之學習評量。
- (四) 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，將影音、教材、作業、課堂單元學習評量、期中、期末學習評量測驗上傳至指定之平台，供學生線上學習。

## 三、 課程規劃：

- (一) 由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 MOOCs 課程發展需求規劃並請各院/通識中心推薦特色課程，
- (二) 由授課教師提出課程發展規劃書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公告，並協助該課程影片之拍攝。

## 四、 經費補助：

- (一) 獲審查通過開設 MOOCs 課程者，補助開課所需相關費用，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獲補助之課程，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，原則以 3 倍計算，至多以 5 倍計算，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。

## 五、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：

- (一) 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，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

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(二)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，著作人格權屬原開課教師。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

在本校指定之 MOOCs 平台，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獲補助 MOOCs 課程之數位教材（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），除做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，本

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、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。

六、 開課頻率：

獲補助之 MOOCs 課程應於當年度至本校指定之課程平台，以校外公開之方式完成首次開課，並需持續開課與經營至少二次。

七、 開放式課程：

完課後若無持續開課規劃，應轉為開放式課程，以充實本校數位教學資源。

八、 經驗分享

開設 MOOCs 課程之教師，應於課程結束後，分享教學經驗；教材內容(影音檔案)、線上測驗、同儕討論及與學習歷程紀錄等，均由本中心永久保存，供評鑑考核之用。

九、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